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顏文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116元，經債權人履次催討仍未獲清償，故請求本金315,11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.61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影本，惟未附有利率約定條款。嗣本院於114年2月5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然債權人僅於同年2月8日陳報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，而仍未補正

01 債務人於申請信用貸款時約定利率之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  
02 審酌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13.61%計算利息之依據。揆諸上開  
03 說明，債權人聲請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按週年  
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6 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09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71,313元	113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	無	無
2	315,116元	113年9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113年10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